

安邦养老养生 6 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安享利 1 号开放式权益型投资组合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安邦养老养生 6 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组合名称	安享利 1 号开放式权益型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组合”
产品风险评级	中等风险
发售对象	18 周岁-70 周岁（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个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议：经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度评估，评定结果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期产品，评定结果为“保守型”、“谨慎型”的客户如有意购买，需再次确认产品风险评级后方可购买。
类型	开放式权益型
产品管理人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投资管理人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募集
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认购金额	认购起点 10000 元，超出部分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9:00—2017 年 2 月 24 日 15:00 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组合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组合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认购方式	认购遵循“时间优先”原则
本组合成立日	预计 2017 年 2 月 28 日，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则本组合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另行公告。
开放日	组合成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如受节假日等情况影响，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申购与赎回	组合成立后，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与赎回。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若本组合单个开放日内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2 个）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产品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
投资方向	本组合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
投资比例	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5% 上市权益类资产：60-95%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35% 债券正回购投资比例：≤35%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

	<p><=20%</p> <p>本组合建仓期 180 天,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约定投资比例。</p>
初始费	0.00%
管理费	<p>首年费率 0.80%(其中投资管理费 0.40%,由产品投资管理人收取),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投资组合的基金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p> <p>次年,如管理费有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在费率调整前前 15 个工作日、以产品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公布调整后的管理费率。调整后的管理费率不超过本组合规定的年管理费率上限 3.00%。</p>
托管费	<p>年费率 0.03%,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投资组合的基金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p>
解约费	0.00%
税款	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说明事项	当出现本组合主要投资标的的提前终止情形时,产品管理人保留提前终止本组合的权利。如有变动,本组合实际期限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p>1、本组合认购不设犹豫期且募集期内不产生利息。认购期结束前,委托人仅可在认购交易日当日交易时间撤单,逾期不可撤单。(注: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 15:00 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p> <p>2、在购买本组合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组合的性质、阅读本组合合同相关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及委托人自身风险偏好。</p> <p>3、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安邦养老养生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人员咨询。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本公司负责解释。</p> <p>4、本组合本期募集下限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如募集期内认购金额达不到募集下限金额,则本组合不成立。募集期间的全部认购款将无息返回到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划出账户。</p>